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2艘多用途重吊船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拟调整新造5艘多用途重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中3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子公司将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该 5 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 12 年。

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建造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84 亿美元，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戚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大拉萨海运有限公司、大太原海运有限公司、大澳门海运有限公司、大银川海运有限公司、大昆明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固定租金不超过 1.39 亿美元，浮动租金与指数挂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